

#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74号

##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十届二次会议第 03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张晓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物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西山区辖区 60 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达 15.41 万人，已占到全区户籍总人口的 26%，全区面临的老龄化形势较为严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西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围绕建设“云南政治中心服务承载区、山水都市品质区、现代服务业活力区”的功能定位，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安、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为目标，多次深入为老服务一线，针对老年人福利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等方面实地调研，

通过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培育专业服务力量、打造养老服务品牌，建立“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高位推动我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作。截至目前，辖区共有各类养老机构 27 家，设立养老床位 4103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2508 张），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个，幸福老年食堂 17 个，助餐服务点 23 个。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您提出的：以社区+物业养老服务中心的模式，是最快速和最见成效实现就地养老的模式，这种养老模式既可以有效地缓解养老机构床位数不足、硬件设施不够的社会资源矛盾，又可以充分利用物业和房地产开发商的场地资源；同时也能够促进物业企业把此服务作为未来可持续性的动力。

具体的办理意见如下：

2022 年，在《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提出：在有条件和有需求的住宅小区，可延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探索“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为居家上门服务提供支持。今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西山区高度重视，支持多种形式开展养老服务，一是以助餐服务为突破口，

打造具有社区特色养老助餐服务。通过利用社区闲置资源改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办、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养老服务+物业服务等多种模式，大力发展社区助餐服务。老旧小区集中的社区，通过利用社区闲置资源改建“幸福老年食堂（餐桌）”，解决空巢、独居、高龄老人“吃饭难”问题（如永宁里社区、棕树营北区社区等）；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老年幸福食堂，为社区老年人低偿助餐服务，通过该平台营造孝善敬老、互助互爱的社会风气（如：广福社区、海门社区等）；利用养老机构现有食堂等资源，拓展社区居家服务，为周边辖区老年人提供低价助餐服务（如：福海社区等）；物业企业联合社区开办爱心食堂，打造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助餐模式，深受老年人的喜爱（如：金牛小区社区等）。二是以医养结合为重点，推动社区医疗养老服务相互促进。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平台，通过联合体、协作体、家庭医生签约模式，探索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试点，推动老年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良性互动，目前辖区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三是以照料护理服务为基础，推动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开展日间照料服务，截至目前，申请备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机构7家，辖区圣爱康养园、居正义慈养生公寓等养老机构已开展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服务等工作。其他养老机构也将通过专业培训、上门服务、日间照料、机构托养等方式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服务。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督管理，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会服务，按照“娱乐、教学、生活服务”三大功能的要求，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业，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途径和办法，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陆瑞莉，68227831）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